**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2學期 第8節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07 月 14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藉由學生課業複習、加深加廣課程之學習活動，提昇學習興趣及學習效能。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四、實施方式：

1. 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議決開課科目與節數。
2. 學生自由參加(須檢具家長同意書，自由報名參加）。
3. 各科任課教師安排學生課業輔導之內容，應與學生平時已修習各科課程(國、英、數、專業一、專業二)有關，不得提前講授課程進度。
4. 學生的作息依據學校的常規管理規範。

 五、實施時間：

1. 高一、高二各班實施日期:112.02.13~112.06.27，每週一至週五第8節（16:05-16:55），共 83節。
2. 高三各班實施日期:112.02.13~112.05.31，每週一至週五第8節（16:05-16:55），共67節。

 六 、課業輔導費用:

1. 高一、高二參加學生每人收費新臺幣1,800元。
2. 高三參加學生每人收費新臺幣1,474元。

七、 收費標準：

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2. 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原則；餘額得作為教學活動業務、材料所需經費、學生獎勵、行政管理及加班費等支出，惟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廿； 如有剩餘則發還給學生。

八、 學生家長同意學生參加課業輔導，將同意書交付學校後，課業輔導費用列入 111 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單中。

九、本實施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